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5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2414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2414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15815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1581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家教育
研究院辦理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
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
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1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
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1日至13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
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
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
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114/06/13



四、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至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 7740-7510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